

四部门印发工作方案 进一步动员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3月,原卫生部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10年来,该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国已有100余万名志愿者加入结核病防治志愿宣传队伍。

为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深入持续开展活动,近日,国家疾控局综合司、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明确提出,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百千万活动”规范

化、常态化,与我国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形成国家级、省级、地(市)和县(区)级志愿者参与的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链,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的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该活动将在全国范围内以县(区)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活动,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工作方案》指出,国家、省、地(市)

和县(区)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地方各级疾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疾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等内容。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

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工作方案》要求,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在志愿者活动形式上,《工作方案》提出,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牵头,协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传播活动,例如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义诊期间的志愿宣传、结合强身健体活动开展公益宣传、新生入学体检宣传、企事业单位入职宣传、大型赛事

(活动)与公益宣传、义工宣传、结合“三下乡”开展宣传等活动。地方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该方案明确,中国疾控中心会同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等机构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组织交流和推广等工作。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负责活动相关宣传教育材料的编印、发放等工作。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做好本级“百千万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在经费保障方面,《工作方案》强调,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疾控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最高检发布通知 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检察机关依法做好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惩治犯罪、司法救助、诉源治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检察机关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提出具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指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妇女保护的专门法律规范,是国家人权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加强对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

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犯罪,深入开展对涉案妇女的司法救助,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剖析侵害妇女权益的深层次原因,促进诉源治理。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检察职能,制定有力措施,确保有关要求落地落实。加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间的衔接配合,加强与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联动协作,协同发力,共同推进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据人民网)

六部门首次发布操作指南 保障女职工权益

为加强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指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工作场所落实落地落细,为广大女职工带来更多温暖守护,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

据人社部劳动关系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发布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共7章20条,分别对性骚扰定义及主要表现为、公开承诺、宣传培训、职工举报投诉、调查处置、工会参与监督等主

要内容予以明确。同时,文本还指导用人单位对举报投诉人和调查处置工作予以保密,要求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权,通过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避免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共7章26条,以简洁明了的条文形式,对工作场所女职工劳动就业保护、工资福利保护、生育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保护等内容进行了一一列举。此外,为保障工作场所的正常生产秩序,文本还对履行程序给出规范指引。

参考文本是将“条文中的法”落实转化为“现实中的法”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是为用人单位将法律法语转化为广大职工读得懂、弄得通、可操作的具体行为规范提供操作指南,有利于打通法律落地的最后一百米。据了解,这两份参考文本均为首次发布。

(据新华社)

